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6〕1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体育局反映。



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为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建成更加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全省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和《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国发〔2016〕3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国家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为方向，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生态圈，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全省人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第一阶段（2016—2018年）：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

等功能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2 平方米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 90% 以上，具备开放条件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比例达到 60% 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每万人 26 名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每万人 0.38 个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4000 万人以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达到合格水平以上的城乡居民比例达到 91% 以上。

第二阶段（2019 - 2020 年）：基本形成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健身过程的现代化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人民群众体质健康水平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以上。市、县（区）均建有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和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城乡普遍建成 15 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 92% 以上，具备开放条件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比例达到 65% 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每万人 30 名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 2 万人以上，上岗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每万人 0.5 个以上。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5000 万人

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4200 万人以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达到合格水平以上的城乡居民比例达到 93% 以上。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 25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三）大力弘扬体育文化。广泛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积极营造热爱、崇尚和参与体育健身的社会氛围，树立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挖掘传承传统体育文化，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中岭南传统体育文化的作用。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充分发挥体育文化的独特价值和作用。依托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和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平台，深化与周边省份、港澳地区的体育文化交流合作，提升岭南体育文化影响力。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开展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游泳、健身走（跑）、骑行、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帆船、击剑、高尔夫、赛车、轮滑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传承发扬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岭南传统体育项目。不断完善

“全民健身日”、“体育节”、“南粤幸福周”等主题活动制度，形成相对固定的活动体系。充分利用古村落、古驿道岭南特色浓厚、历史文化悠久的优势，结合广东地理气候特点在不同季节开发沿绿道、沿江、沿海、沿山的体育赛事、休闲运动和体育旅游项目，因时、因地制宜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体育品牌赛事。推动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多层次、形式多样的群众体育活动。推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举办各类体育活动，促进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开展“一会一品”活动。

鼓励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积极引进和打造一批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举办广东省体育大会、各类省级综合性运动会、省级品牌赛事。推动各地广泛举办各类群众体育竞赛活动，形成更加完善的业余竞赛活动体系。开展全民健身国际交流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向更高层次发展，提升广东国际影响力。

（五）激发和释放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充分发挥各级体育总会作为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的引领作用，带动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对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指导服务，重点培育在基层开展体育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注册登记。加强单项体协、行业和人群体协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健身场所、体育活动中心等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完善基层文化体育组织服务功能，重点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和全民

健身站（点），促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能力。制订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扶持引导政策，加强分类指导，推进体育社会组织与行政部门脱钩，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和示范带动作用。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资助，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制订实施《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业务指导与行业管理规范（试行）》，强化各级体育部门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政策与业务指导，不断健全体育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信息公开制度，探索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六）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着力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地级以上市重点建设体育场、大中型全民健身中心、足球场、社区体育公园等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县（市、区）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健身步道等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乡镇（街道）重点建设全民健身广场、中小型足球场。村（社区）重点推动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及

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对已实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的行政村，有条件的要继续推进灯光标准篮球场、中小型足球场、健身路径、乡村健身步道等建设，并向自然村延伸。新建居住区、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改进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并按标准增加无障碍设施。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扩大城市绿地活动空间。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加强对已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使用和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促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民营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信息。支持和鼓励民办体育场馆、经营性体育设施等提供优惠或免费的体育服务。建立公益性体育服务补贴制

度，鼓励体育专业机构或组织提供公益性服务。

（七）提升全民健身科学化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指导公益岗位制度及上岗服务机制，制定实施公益性岗位补助办法，提高上岗服务率。加强市、县（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乡镇（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及村（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建设，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健身指导、健身宣传活动。组建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为主体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农村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完善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体系，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能力和平，促进体育培训健康发展。完善农村文体协管员制度，开展文体协管员队伍业务培训，提高农村全民健身组织指导水平。

推动省、市、县三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提档升级，按标准配备测试设备和招收专兼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能职责，开展常态化测定工作，出具运动处方，科学指导健身。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体质测定和运动健身指导站，并提供技术指导，规范测定工作开展。实施《广东省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评估资助办法》，根据服务绩效评估结果，对工作开展较好的指导站给予资助，推进群众体质水平和运动健身状况跟踪调查和科学研究。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公布国民体质测定结果，并将测定结果纳入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结合卫生计生部门的营养与慢性病状况调查等，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

支持医疗机构积极研发运动康复技术，鼓励城市社区健身指导站与社区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康体服务，把全民健身纳入健康管理和慢性病防治。

（八）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和重点项目发展。依法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地区延伸，促进全省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发展。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区域联动，发挥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体育资源共建共享。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因地制宜的原则，重点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充分发掘和传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进课堂。

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老年体育健身设施，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健身项目和方法，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和科学指导。严格按照国家无障碍规范标准设计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不断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和康复机构，推动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推动各行各业职工开展体育健身和比赛活动，普及广播体操、工（前）间操，鼓励举办职工运动会。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以公共体育机构、社区和用工单位为实施主体，不断满足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体育需求。

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加大足球场地供给，把建设足球场地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

型、多样化的足球场地。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抓紧完善常态化、纵横贯通的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四级足球竞赛体系。积极倡导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业、部队、残疾人、中老年、五人制、沙滩足球等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级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促进足球运动蓬勃发展。

（九）扎实推动青少年体育发展。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将提高青少年的体育素养和养成健康行为方式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保障学生在校的体育场地和锻炼时间，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绩效考核，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搭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网络体系，以省级“示范校”带动各级各类体校发展，抓好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训练网络。鼓励和支持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者担任校外体育辅导员，推进青少年体育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响应国家“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大力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做强做大广东省青少年体育嘉年华、快乐操场支教活动等系列品牌项目。切实保障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促进青少年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积极推进体育俱乐部、校外活动中心、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等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不断完善俱乐部联赛制度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十）大力发展健身休闲业。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素质教育、文化繁荣、社会包容、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健身消费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积极作用，统筹谋划全民健身重大项目工程。发挥全民健身对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大力培育规模型体育产业企业。促进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服务、体育教育培训、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体育产业发展，不断提高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积极推动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与旅游融合发展，支持广州、深圳、珠海市重点发展体育服务业和高端竞赛表演业，引领珠三角地区成为国际知名的健身休闲、赛事及活动城市群。建立以珠三角大型体育场馆群为中心，集全民健身活动、体育培训、竞赛表演、休闲娱乐、展示展销于一体的体育产业园区。支持沿海城市群发展海洋特色休闲体育旅游，打造一批滨海休闲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利用丰富的自然生态环境资源，打造探险旅游、徒步穿越、极限运动和民族特色休闲的体育旅游带。依托珠三角县域经济发达的优势，培育一批健身休闲产业特色县（区），进一步壮大县域体育产业综合实力。

不断完善体育消费政策及全民健身体制机制，引导更多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增加体育健身消费。建立健身休闲服务标准和安全规范，促进健身休闲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高危体育项目运营安全的监督检查，强化从业人员岗前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救助技能的培训，确保将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健身休闲业

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引导企业诚信经营，提供多元化群众体育健身服务，提升健身休闲业服务质量。规范健身休闲市场，加强价格监管。

三、保障措施

（十一）落实经费投入。各地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力度。严格落实《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省级体彩公益金按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全民健身（群众体育）事业，市、县级体彩公益金可参照执行。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体育场地设施和全民健身重点项目的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6号）有关税费、价格支持、财政金融政策，鼓励和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十二）完善政策法规。严格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及配套的《“十三五”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广东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等文件，切实保障公民法定权益。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完善体

育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促进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活动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督导检查制度，确保全民健身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十三）建立评价体系。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和评价制度，制订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推进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将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的创建内容，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相关内容纳入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及研究机构在公共体育服务理论研究和制度设计方面的作用。

（十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重视对基层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中榜样人物的培育，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与综治、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文化、卫生计生、工会、残联等部门的人才教育培训相衔接，畅通各类人才培养渠道。加强学校体育、竞技体育的后备人才培养，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推进全民健身服务职业教育，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一批省级全民健身人才培训基地，加大对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

（十五）强化科技创新。实施健康科技行动计划，发挥科技

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中的引领作用，提高全民健身的科技含量，引导开发科技含量高的全民健身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研究制订健身指导方案、运动处方库和体育健身活动指南，开展运动风险评估，大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提高群众的科学健身意识和能力水平。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建立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形成全域共享、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体育服务网络，综合评价全民健身效果，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和设施监管效率。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设备升级更新换代，支持健身信息聚合、健身 APP、智能健身硬件、健身在线培训教育等全民健身新业态发展。鼓励企业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的研究和科学健身指导。

（十六）深化改革创新。创新全民健身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统一，多层次、多元化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机制，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培育公共体育服务新型业态，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活力，努力形成多方共建的强大合力。创新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运营。有条件的地方可试行向特定人群或特定时段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等方式，建立多渠道、市场

化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

四、组织实施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依照本实施计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细化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形成各地实施计划与省实施计划的衔接配套体系；切实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将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实事推进和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强大合力。各级体育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

(十八) 加强监督检查。完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建立群众评价反馈机制，形成包括媒体在内的多方监督机制。各级体育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综合性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并在 2020 年对《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海舰队、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